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0元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恒光检测公司员

工尹威，尹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上述子公司理财。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向恒光检测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277.91 万元，公司拟在签订恒光检测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恒光检测签署借款合同，将对其的财务资助全部转为对其的有息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不低于 8%/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有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